（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鞍街道2025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马鞍街道大圣村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马鞍街道2025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拟为水芹基地道口标志标识，主干道至水芹加工中心沥青化道路建设，基地亮化、绿化，基地村庄环境提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15279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文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马鞍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54 号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勤丰村山程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025-57590003	电　　话：139129072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025-85550658；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0512-67505213；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通用合同条款；（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7 日 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人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交通的边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加山；

身份证号：_；

职　　务：郭主任；

联系电话：13952051892；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可以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外线接电、接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文刚；

身份证号：3201231973020636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5254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00110；

联系电话：159517902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报招标办备案；更换项

目经理期间的现场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重新调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其资历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原定人员的业务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无。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 0.2%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平；

职　　务：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1584；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商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商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⑴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⑵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⑶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规范及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　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

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 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 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 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50 元。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 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1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放样的控制点，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延误15天后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条件等，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在合同工期内必须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对于投标时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价格、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发包人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样本。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4）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5）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监理。（6）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承担包含 CCTV 检测在内的各类检测，由建设单位进行抽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总价与控制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不再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单价措施费实行包干，无论是否有变更涉及到单价措施均不增加，总价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费率计取外，其他均不调整。

6、变更中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依据按苏建函价【2025】06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结算时不变。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

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必须采取的所有施工措施而发生的费 用；2、因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或其他可能造成的工程本身及相应的其他补救费用（包 括造成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等损坏费用的补偿，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等）；3、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 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费及税金）的 10%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工程款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备注 ：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应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上所指伍套的定义为：纸质材料伍套，电子材料伍套（以光盘形式存储），承包人延误提交上述材料的，须按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响应文件；（4）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报审材料；（5）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 设计变更等；（6）开 工、竣工报告；（7）竣工验收证明；（8）工程影像资料；（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 评表；（10）施工水电费用等；（11）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12）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单、图纸会审、签证单、联 系单、电子光盘等）；（13）奖罚、代扣代缴费等各类费用相关的扣款单及汇总表盖章；（14） 经与发包人核对并由双方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甲供材（若有）清单及汇总表（包含材料数量、单价和 总价）；（15）供货单；（16）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17）发包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结算 资料应一次性报齐，承包人在审核过程中不允许增加或补充，承包人资料遗漏的，属于承包人的主动让利行为。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 算报价部分须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专门提供电子 版，并刻录光盘，

否则视为承包人未能竣工结算资料。3、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 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 不得重复计算，竣工图纸上已能反映的，不得再以签证形式提出。

4、造价咨询费的承担

（1）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一审)报告，如核减率在 5%(不含 5%)以内，服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如核减率超过 5%不到 10%(含 5%，不含 10%)，服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如核减率超过 10%(含 10%)，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造价咨询费用。

（2）以上所指核减率的计算方法：核减率=(承包人相关送审价-经认可的相关审定价)/承包人相关送审价*10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流程执行。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发包人对监理初审结果签署书面意见；审计全面审核竣工结算，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安排监理工程师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发包人签署后报审计进行审核，最终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4）所有给定价格区间的材料，若规格、型号、材质等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化，其主材单价由审计单位进行审核认定，其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相应调整，其余均不做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主材价格未进行审核认定为由拖延采购影响工期。（5）工程量按实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审计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 审 小 组 的确

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为保证 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合理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有幸在 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 中标，将确保项目负责人李文刚（项目负责人姓名）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100006828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文刚印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

工程地址：马鞍街道大圣村

承包范围：马鞍街道 2025 年度南京市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拟为水芹基地道口标志标识，主干道至水芹加工中心沥青化道路建设，基地亮化、绿化，基地村庄环境提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 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 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 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 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 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 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 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 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 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 “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 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 ”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 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

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　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 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 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 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 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 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 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